

# 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

学工字[2022]41号

## 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组：

按照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助保函[2022]62号）文件要求，同时依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[2021]310号）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〉》（教财函[2019]105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学[2021]11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工作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字[2015]2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。为严格做好我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

按照省教育厅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的统一分配，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共 28 名，其中本科生为 27 名，专科生为 1 名。评选范围为本、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包含二年级）在校学生，各系（院）具体名额如下：

系别	本科	专科	系别	本科	专科
中文系	3		计算机系	3	
外语系	1		教育系	3	
政治系	1		经济管理系	1	

历史系	1		会计系	1	
地理系	1		法律系	1	
旅游管理系	1		音乐系	1	
数学系	2	1	舞蹈系	1	
化学系	1		美术系	1	
生物系	1		体育系	1	
物理系	1		电子系	1	

## 二、报送材料

1.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；

2.《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分别报送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和电子版；

3.教学秘书签字盖章确认后的成绩单一份；

4.个人事迹材料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；

5.各系（院）公示文件；

6.“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 的学生”的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后须附佐证材料（获奖证书等）复印件（佐证材料复印件上须加盖系院公章）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系（院）要周密部署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让每位学生充分了解政策规定。严格审核材料，规范评审程序，确保评审和发放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；

2.各系（院）于 10 月 7 日 12:00 前将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（行政北楼 B111 室）。

联系人：马晋杰 侯苏桐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50-3339099

附件：

- 1.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- 2.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- 3.2021-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规范

